

DOI: 10.14015/j.cnki.1004-8049.2018.6.001

陈柳：“新时代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的角色认知与能力建设”，《太平洋学报》，2018 年第 6 期，第 1-10 页。

CHEN Liu, “China’s Role Cognition and Capacity Construction i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in the New Era”, *Pacific Journal*, Vol. 26, No.6, 2018, pp.1-10.

# 新时代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的 角色认知与能力建设

陈 柳<sup>1,2</sup>

(1. 武汉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2; 2.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当前国际法体系因国际力量对比出现显著变化而处于深刻变革之中。中国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和国际影响力的日益增强而进入了新时代。在当前国际法体系演变的过程中，中国扮演现有国际法体系的遵循者、公平正义国际法理念的倡导者、未来国际法体系的建构者等角色，在推动国际法体系朝维护人类命运共同体利益方向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中国需要加强自身学习力、影响力和领导力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从国内、区域和国际三个层次加大对未来国际法体系构建的贡献。

**关键词：**新时代；中国；国际法体系；角色认知；能力建设

中图分类号：D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8)06-0001-10

国际社会结构的变化是国际法发展的前提。<sup>①</sup>自创建以来，国际法体系一直在跟随国际社会经济、政治力量变化和发展的脚步不断调整和完善。特别是国际格局发生重大变革的特殊时期，如“三十年战争”之于主权原则的确立，“一战”之于国际联盟的形成，“二战”之于联合国的成立。冷战结束至今已有近 30 年的时间，当前国际力量对比正由“一超独霸”向“群雄并起”转变，国际法体系的发展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在这个演变的过程中，作为正在崛起中的且有能力提升国际话语权的大国，中国如

何定位自身在国际法体系中的角色并在角色的指引下加强能力建设，将直接影响未来国际法体系的构建以及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

## 一、当前国际法体系及其演变趋势

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缔结以来，国际法经过三个多世纪的扩展，已逐步形成一个区别于国内法的庞大法律体系，既相对稳定，又不断发展和演变。<sup>②</sup>

收稿日期：2017-11-29；修订日期：2018-04-0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美国国家安全危机预警体制机制及启示研究”（17ACJ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柳（1984—），女，江苏江阴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华中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中国国际法立场。

① 杨泽伟著：《国际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年版，第 22 页。

② 梁西著：《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335 页。

## 1.1 国际法体系的界定

关于法律体系的定义,一直是法学界争论的焦点,不同的文化背景理解不同。在西方法律文化背景下,法律体系(Legal system)一语的字面含义既可以指整体上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又可以涵盖法律实践活动的状况,甚至还囊括了一个国家的法律意识、法律传统、法律职业、法律角色等。<sup>①</sup>英国法理学家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教授认为,每种法律必然属于一种法律体系(英格兰法、日耳曼法、罗马法、教会法或者其他法律体系)。作为提出法律体系的第一人,奥地利法学家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在其早期的论述中提出,法律体系应有最高立法者,且最高立法者应当满足:第一,受人们习惯上的服从;第二,不服从于任何人;第三,高于每一个法律所规定的主体。<sup>②</sup>我国部分学者则是在继承了苏联对法律体系概念的理解之上,将其解释为: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sup>③</sup>这种静态的、片面的表述正在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质疑。有学者以价值法学为视角,提出法律体系应由多个部分、多种要素组成,它们之间形成不同的结构和层次,并相互关联,发挥功能和作用。<sup>④</sup>

综上,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结构随着环境变化和文化影响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法虽自诞生以来,缺乏凌驾于其他国际行为体之上的最高立法机关,也被部分学者描述为国际法不成体系或碎片化(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sup>⑤</sup>但随着调整领域的扩大以及司法机构的急剧扩张,其作为独立的法律体系,与国内法并行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与国内法律体系的特点一样,国际法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处于持续不断发展演进的动态过程,此外还受到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如在冷战期间,部分学者根据东西方阵营的划分将国际法划分为资本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sup>⑥</sup>因此,国际法体系是一个不断被建构的体系,与国际法行为体的认同和看法紧密相关。基于此,本文所指国际

法体系是国际社会默认的、主流的、被绝大多数国际行为体所承认和遵循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形成不同的结构和层次,并相互作用、发挥效能、不断完善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 1.2 国际法体系的特点

国际法体系在三百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完善制度、改革健全机制、壮大组织规模,逐步形成了由一些内部相互联系的原则和规则在一定的结构原理和制度规范下共同作用的有机整体。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联合国作为全球最大和最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在推动国际法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毫无疑问,依据其宪章为促进法治发挥着全球中心的作用。”<sup>⑦</sup>《联合国宪章》序言要求各会员国确认男女平等和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信念,紧接着《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的七项基本原则对此种平等作了进一步的确认,其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持久的经济发展以及保护人权和社会正义。<sup>⑧</sup>在此基础之上,联合国在编撰和发展国际法、发动各国普遍参与多边条约、增强国际法的实施与执行、加强国际争端的司法裁决等方面积极推动国际法体系的建设,维护世界的和平

① 旁正:“法律体系基本理论问题的再澄清”,《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9期,第39页。

② 刘作翔:“奥斯丁、凯尔森、拉兹的法律体系理论——根据拉兹的《法律体系的概念》一书”,《金陵法律评论》,2004年第1期,第60、65页。

③ 张文显著:《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④ 曲广娣:“论法律体系的概念及其构建的一般条件——综合系统论和分析法学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第146-156页。

⑤ 王秀梅:“国际法体系化机制及其进路”,《政法论丛》,2007年第4期,第78页。

⑥ 平明:“现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国际法体系”,《法学》,1958年第4期,第56-57页。

⑦ UN Secretary-General, “Strengthening and Coordinating United Nations Rule of Law Activiti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ug. 6, 2008, A/63/226.

⑧ 曾令良:“联合国在推动国际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法商研究》,2011年第2期,第112页。

与发展、公平与正义。<sup>①</sup>

第二,国际法规则作为法律规则,其效力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从国际法解决问题的层面来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特别是科技革命以来,国际法除了关注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以外,涉及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环境、能源、海洋、空间、网络等领域的其他非传统安全方面的问题都是其研究的重点。国际法是解决这些全球性问题的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国际社会对此有深刻认识。从国际法参与成员的层面来看,绝大多数已成为国际法体系的成员。仅从联合国的会员国来看,目前已获得全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独立的国家有195个,其中有193个会员国<sup>②</sup>,剩下2个(梵蒂冈和巴勒斯坦)均是其观察员国。

第三,国际法的话语权在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间仍将主要由西方主导。国际法是西方文化的产物。<sup>③</sup>自国际法诞生以来,已被深深地打上了西方文明的烙印。<sup>④</sup>随着欧洲文明的强势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方面的强大优势,掌握着国际舞台的话语权,使得国际格局在价值取向、法律体系、制度安排、舆论导向等方面更多体现着发达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国际法体系的话语权也不例外,如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建立。虽然当前的国际法如英国学者罗萨琳·希金斯(Rosalyn Higgins)所指出的那样,不是一套给定的规则,而是一个不断变化的系统,<sup>⑤</sup>非西方国家正在为提升国际话语权而积极尝试,但短期内难以改变现状,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法的话语权仍然由西方主导。

### 1.3 当前国际法体系的演变趋势

德国外交家、学者威尔海姆·格雷(Wilhelm G. Grewe)指出,目前存在走向美国霸权的国际法体系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体系的两种相悖影响国际法基础的趋向。<sup>⑥</sup>随着冷战的结束和两极格局的瓦解,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在国际事务上采取强势攻势,推行“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争夺制定国际

规则的主导地位,打着人权的旗号干涉他国内政,公然违背现行国际法体系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执意要当“国际法体系与规范的挑战者”<sup>⑦</sup>。特别是“9·11”事件以后,美国采取先发制人战略,非法使用武力,先后发动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叙利亚战争、利比亚战争等,打击恐怖主义和“邪恶轴心国家”。近期相继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巴黎协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行为,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反感。美国的强势姿态从客观上也反映国际法体系受到强权政治的影响,国家之间利益的较量与均衡改变着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sup>⑧</sup>

与此同时,中国、俄罗斯、欧盟、日本等国际行为体不断壮大,逐步成为多极化格局中的一极;其他新兴国际行为体如巴西、印度、南非等,在处理地区性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们要求为在国际法体系中获得更多话语权而营造平等、和谐的国际环境,要求改革美国主导的国际法体系。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霸权国家的地位正在逐渐削弱,国际社

① 曾令良:“联合国在推动国际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法商研究》,2011年第2期,第112-117页。

② 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32页。

③ 罗国强:“本体论语境下的国际法研究新路径”,《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53页。

④ 国际法起源于万民法(Jus Gentium),属于罗马法的一部分,适用于罗马帝国内的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与罗马人之间的关系。近代国际法鼻祖格拉秀斯在其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Jus Gentium”一词指整个国际关系的法律制度。因此,它的含义也由万民法转为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共同遵守的法律。1648年,“三十年战争”后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随后,由于西方文明在国际舞台上占据主导地位,西方主导的国际法也作为规范国际关系的法律原则、制度和规范,在国际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⑤ See Rosalyn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How We Use I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2-12.

⑥ See Wilhelm G. Grewe, Michael Byers (translate and revise),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Berlin-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2000, pp.703-705.

⑦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15页。

⑧ Duncan B. Hollis, “Why State Consent Still Matters: Non-State Actors, Treaties, and the Changing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3, No.4, 2005, p.137.

会面临的威胁已由传统安全扩散至恐怖主义、毒品和武器交易、跨国组织犯罪、环境和气候变化、民族和宗教冲突、邪教猖獗、金融动荡、信息网络攻击、基因与生物事故、非法移民、地下经济及洗钱、能源安全、武器扩散、传染病蔓延、海盗和贫穷等领域,<sup>①</sup>亟须各国采取多边主义和互惠共赢的方式,加强协调合作,运用国际法律规则解决面临的共同问题,促进国际和平与自身发展。以“维护人类命运共同体利益”为核心目标的国际法体系将是其未来发展的趋势。

## 二、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的角色认知

所谓角色是指与社会行动者的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是人们对具有特定身份的人的行为期望。<sup>②</sup>角色认知则是指角色扮演者对自身角色的认识,它是角色扮演的先决条件。行为主体只有知道自己是谁(身份认同),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利益)。<sup>③</sup>对于国家来说,一国会根据自己的实力、价值、追求,确认自己在国际社会中的角色、身份、地位和作用,<sup>④</sup>进而采取相应的行为。随着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的提升,其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不断调整自身的角色认知。

### 2.1 现有国际法体系的遵循者

1971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标志着中国重返以联合国为中心的主流国际法体系,由此从国际法体系的“受害者”、“游离者”转变为“参加者”。<sup>⑤</sup>40余年来,在现有国际法体系框架下,中国正加快步伐开阔视野、参与国际事务,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主动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为自身的发展搭建了广阔的世界舞台。

第一,全方位加入国际组织,多领域参与国际条约。目前,中国已先后参加了国际民航组织(1971年)、世界卫生组织(1972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80年)、世界银行(1980年)、国

际原子能机构(1984年)、国际刑警组织(1984年)、亚太经合组织(1991年)、世界贸易组织(2001年)等100多个政府间国际组织;<sup>⑥</sup>加入或签署了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75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不扩散核武器公约》(1992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巴黎协定》(2015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2015年)等在内的400多项多边国际条约。<sup>⑦</sup>同时,广泛参加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环境等方面的国际会议,参与制定国际规则、解决国际争端。随着自身硬实力的不断增强和负责任大国的形象树立,中国逐渐成为国际法体系中不可替代的一员。

第二,合理利用国际法规则,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1974年“中日韩东海大陆架事件”、2001年“中美撞机事件”中,中国依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充分利用国际法律责任制度维护自身的权益。<sup>⑧</sup>1984和1987年,中国先后与英国、葡萄牙签署《联合声明》,以和平谈判的方式成功解决了历史遗留的香港和澳门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国以条约为依据,充分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的立场,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老挝等国通过谈判缔结了边境协定,并利用这一机会,将中亚

① See Mark Udall,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33, No. 1, 2004—2005, p.4.

② Jonathan H. Turner,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20th Century*, Blackwell, 1996, p.219.

③ 彭何利:“建构主义视角下身份认同对美国当代国际法观的影响”,《太平洋学报》,2011年第3期,第45页。

④ 蔡拓:“当代中国国际定位的若干思考”,《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第122页。

⑤ 何志鹏、崔悦、隽薪:“从迷茫到觉醒:国际关系变迁视角下的中国与国际法”,《国际关系与国际法》,2011年第1卷,第259页。

⑥ 邓媛、熊争艳、韩洁:“中国再瞄准国际组织”,《国际先驱导报》,2017年12月5日。

⑦ 加入或签署多边条约的名称和年份参考外交部网站公布信息。数量可参考余敏友:“联合国对战后国际秩序的发展与中国的贡献”,《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6期,第20页。

⑧ 魏明杰:“中国与国际条约六十年”,《国际观察》,2010年第1期,第55页。

五国的边境合作机制发展成为上海合作组织。<sup>①</sup>该组织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探索国家间安全合作模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地区恐怖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活动的日益猖獗,中国于2009年签署《上海合作组织反恐公约》,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效率。

第三,坚决维护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权威。中国始终捍卫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sup>②</sup>法律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对权力进行有效制约,任何法律体系的成功运作都在于能够防止权力的滥用。<sup>③</sup>然而国际法因缺乏强制执行机制,破坏现行国际法和国际规则的行为时有发生。如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以“人道主义”为由发动的科索沃战争以及将预防性自卫权作为军事行动借口发动的伊拉克战争,都严重损害了《联合国宪章》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2011年初爆发的叙利亚危机中,为“合法”实施强制措施,美、英、法等国更是积极推动联合国制定干预叙利亚的决议。对此,中国在2011年2月至7月的联合国安理会叙利亚问题决议表决中连续动用否决权,阻止这些国家干涉他国内政,维护国际正义。<sup>④</sup>

第四,担任国际组织要职,为国际社会作贡献。自2003年史久镛当选国际法院院长、吴建民当选国际展览局主席以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走上国际组织的重要岗位,成为主要领导人,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十余年间,中国人跻身世界气象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核心决策圈(2004年),当选或被任命为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2006年)、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兼首席经济学家(林毅夫,200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朱民,2011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李勇,2013年)、世贸组织副总干事(易小准,201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张晓刚,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郝平,2013年)、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徐浩良,2013年)、国际电信联盟副秘书长(赵厚麟,2014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柳芳,2015

年)<sup>⑤</sup>和国际燃气联盟主席(李雅兰,2017)等。在全球治理格局发生新变化以及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中,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自信而坚定地走向国际社会,并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高级职务和重要领导。这既是对西方主导传统国际组织的挑战,更是中国愿意更多承担国际责任的真实体现。

## 2.2 公平正义国际法理念的倡导者

公平和正义是人类所追求的最高价值,是法治应当体现的精髓。<sup>⑥</sup>面对当前国际法体系出现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新干涉主义”挑战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规则制定和运用中南北失衡问题严重,人道主义救援、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解决机制亟待完善和健全等情况,作为弱势方的代表,中国自重回国际法体系以来,积极推进国际法治,倡导公平正义的国际法理念。

第一,和平共处理念。1953年年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由周恩来会见印方代表团时第一次完整提出,并在随后中国六十余年国际外交战略制定和实践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国际法哲学精神的核心是公道、共生、平等、团结,本质上与联合国倡导和坚持的国际法精神和宗旨相通。首先,作为中国理想世界秩序中最基本的一个尺度,公道和公理指导中国在国际政治中的行为表现,即不采用双重标准处理任何国际问题。其次,共生作为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国家与国家维系的基本价值,共同推动

① 魏明杰:“中国与国际条约六十年”,《国际观察》,2010年第1期,第54页。

② 余敏友:“联合国对战后国际秩序的发展与中国的贡献”,《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6期,第19页。

③ 彭何利:“论后冷战时代美国霸权与国际法的交互关系——以科索沃战争与伊拉克战争为例”,《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1年第5期,第169页。

④ 盛红生:“战后国际法体系演变与中国角色”,《国际展望》,2015年第3期,第33页。

⑤ 熊争艳:“国际组织的中国掌门人”,《国际先驱导报》,2017年11月11日。

⑥ 谢晖著:《价值重建与规范选择——中国法制现代化沉思》,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0页。

对立冲突的国际法向共生共处的国际法转变。再次,平等使中国在国际法和国际秩序问题上很容易接受并倡导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相互尊重的主权平等说。最后,团结意味着以相互包容的思维,更多地从“合”而不是“分”来思考国际秩序建设。<sup>①</sup>

第二,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理念。为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以及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邓小平继承和发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以此为准则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包括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充分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维护和保障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利益。<sup>②</sup> 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倡导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应该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国际事务应由联合国与有关当事国平等参与共同协商解决,任何国家都不应谋求霸权和推行强权政治;在国际经济事务中逐步建立起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生产、贸易与金融体系,促进人类的共同繁荣和发展。<sup>③</sup>

第三,和谐世界理念。2005年4月,胡锦涛参加亚非峰会,第一次提出“和谐世界”理念,并在随后的《中俄关于21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等重要场合进行补充和完善。和谐世界理念的核心是和合思想,提倡国际社会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精髓是贵和思想,提倡多元文明共存共生;基础是共赢思想,提倡各国加强合作,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有利于共赢、共享、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构建和谐世界就是要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各种文明兼容并蓄的世界秩序,要实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和平、人民与人民之间的友好。<sup>④</sup> 和谐世界理念的提出,是中国站在人类历史的高度追求更为公正、合理、和睦、包容的世界的一种尝试,既与中国悠久的和谐文化传统一脉相承,又承接了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后指导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sup>⑤</sup>

第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当前相互依赖的国际关系中,面对全球性复杂问题,任何

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sup>⑥</sup> 近年来,中国领导人多次在不同的国际场合积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2015年,习近平在第70届联合国大会上向全世界呼吁:“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⑦</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是:人类社会是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每一个国家都是国际社会的“利益攸关方”,各国应从全人类长远利益出发来考虑问题,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共同参与全球治理。<sup>⑧</sup> 十九大报告也将“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项基本方略。

### 2.3 未来国际法体系的建构者

受国际力量对比悬殊的国际政治现状影响,当前国际法的实践困境在于大国可以很容易地摆脱国际法的限制,而中小国家难以从国际法中得到保护。<sup>⑨</sup> 随着超级霸权国优势的逐渐消失,国际社会更加渴望建立和谐稳定的国际秩序,国际法体系正在朝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发展,中国在其中扮演建构者角色。

第一,建构环境。无论国际法体系如何演

① 本文有关国际法哲学精神的核心是公道、共生、平等、团结的论述,参见苏长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中国国际法理论体系的思索”,《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6期,第13-16页。

② 冯特君:“试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现实性”,《外交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第20页。

③ 宫力:“论邓小平关于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战略构想”,《理论视野》,2000年第5期,第16页。

④ 秦亚青:“和谐世界:中国外交新理念”,《前线》,2006年第12期,第31页。

⑤ 蒲传:“和平发展道路与和谐世界理念”,《教学与研究》,2007年第11期,第51页。

⑥ 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求是》,2013年第4期,第53页。

⑦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人民网,2017年11月30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929/c1024-27644905.html>。

⑧ 同⑥,第53-55页。

⑨ 苏长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中国国际法理论体系的思索”,《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6期,第11页。

变,和平与发展始终是联合国治下的国际法体系坚守的目标。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新兴经济体的典型代表,中国“以积极姿态参与国际体系变革和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全球性问题治理,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稳定”<sup>①</sup>;“中国将始终不渝地把自身的发展与人类共同进步联系在一起,既充分利用世界和平发展带来的机遇发展自己,又以自身的发展更好地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sup>②</sup>。

第二,建构规则。目前,中国已经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际组织的重要成员,为改变长期以来被动接受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制定规则的局面,必须直接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使未来国际法体系更多地体现发展中国家的意志,维护国家利益。为此,应提高中国参与制定国际法新规则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中国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国际造法机构中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主导权的竞争。<sup>③</sup>同时,加大培养通晓外语和专业知识的国际化人才的力度,使他们能在更多的国际组织中胜任更多和更重要的岗位,在规则起草和制定中发挥人力资源的聚合作用,为更好地发挥中国在国际社会的作用提供智力保障。

第三,建构机制。一方面,在现有国际法体系内部完善机制。如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建立公平、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共同防止冲突和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sup>④</sup>另一方面,尝试在现有国际法体系基础上建立新机制,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如在金融领域,创办了与基于布雷顿森林体系成立的现存国际金融体系模式截然不同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sup>⑤</sup>,设立丝路基金;在全球治理领域,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等。

### 三、新时代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中的角色转变与能力建设

随着国际格局的重组和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在当前国际法体系演变的过程中,中国从被

动参与到主动建构,不同的角色在不同的时期占据主导地位,其对能力的需求也有所不同。新时代,中国将在遵循已有国际法原则、制度和理念的基础上,不断倡导公平正义的国际法理念,积极推进国际法体系的改革和完善,从国内、区域和国际三个层次加强对未来国际法体系构建的贡献。

#### 3.1 角色转变与能力需求

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扮演现有国际法体系的遵循者、公平正义国际法理念的倡导者和未来国际法体系的建构者三种角色,不同时期各有侧重,其能力需求主要体现在学习力、影响力和领导力三个方面。

第一,现有国际法体系遵循者的能力需求——学习力。在加入联合国以前,中国游离于国际法体系之外。20世纪60年代后期,苏联的扩张之势严重威胁美国的地位,中国的战略地位迅速提高。由于受到苏联的围攻以及国内政治左倾的影响,内外交困的中国需要重新定位,摆脱困境,走出孤立主义的怪圈,由此开始缓和与西方的主导者——美国的关系,同时争取恢复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正式成为国际法体系的一员。面对国际法体系由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现实,如何更好地运用既定的国际法规则,维护本国利益,是中国作为国际法体系遵循者的当务之急,学习力在这一时期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公平正义国际法理念倡导者的能力需求——影响力。自成为国际法体系的成员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作为其中最大的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1年《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2017年11月20日,[http://www.gov.cn/jrzq/2011-09/06/content\\_1941204.htm](http://www.gov.cn/jrzq/2011-09/06/content_1941204.htm)。

② 胡锦涛:“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人民网,2017年11月30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4/3699888.html>。

③ 余敏友:“论21世纪以来中国国际法的新发展与新挑战”,《理论月刊》,2012年第4期,第11页。

④ 邵沙平、黄颖:“新多边主义时代中国国际法的使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32页。

⑤ 陈绍锋在2015年第3期《美国研究》发表的《亚投行:中美亚太权势更替的分水岭?》一文中指出了亚投行的提出标志着中国由此前的国际规则接受者向规则缔造者的身份和战略转变。

发展中国家,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利益。随着国际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多极化国际格局的重要一极的地位凸显,中国提出了与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一脉相承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谐世界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一系列主张,积极倡导公平正义国际法理念。这一时期,中国通过传统文化传播、发展模式引领、外交政策影响等措施,不断提高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力,为国际法体系的发展增添更多的非西方元素。

第三,未来国际法体系建构者的能力需求——领导力。2001年,在中国与国际法体系之间关系发展的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节点,其标志性事件是: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表明中国与国际法体系融合的程度在不断加深,中国将有更多的权利享受现有国际法体系带来的福利,更有机会在制度框架下推动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同年,“9·11”恐怖主义袭击表明,国际法体系正面临巨大挑战。另一方面,美国在现有国际法体系的领军地位正在受到威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背离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单边主义”在不断变化的国际法体系之中缺乏存在的效力。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加速推进、新兴经济体不断成长、非西方文明复苏发展,美国作为国际格局中唯一超级大国的地位在不断下降,国际格局正在重组。中国只有抓住战略机遇期,加强自身领导力建设,不断提高国际话语权,才能在未来国际法体系的构建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3.2 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角色转变的动因

“二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国际行为体并与国际法体系相互作用,不断影响和促进国际法体系的发展和演变。同样,中国基于外部和自身力量的推动,在国际法体系演变的过程中不断调整角色定位。

第一,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角色转变的外部动因。从冷战时期的美苏两极争霸到冷战后的美国一超独霸,再到目前的多极化

格局发展趋势,以美欧等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国际法体系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非西方国家及其主导的国际组织不断壮大、非传统安全领域的不断延伸等因素都促使国际社会对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法体系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中国作为非西方国家中发展势头最好、最有能力代表新兴经济体的国家之一,肩负着推动国际法体系向更加和谐稳定方向发展的重任,因而在国际法体系演变的过程中被赋予了更多的职责和义务。甚至有人提出,继19世纪是英国的世纪、20世纪是美国的世纪之后,21世纪将是中国的世纪。虽然这种提法为时过早,但中国在国际舞台的重要地位已有所显现,如在2014年东亚峰会和二十国集团(G20)峰会的正式集体照中,我国领导人首次被东道国安排在比美国总统更主要的位置上。<sup>①</sup>

第二,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角色转变的内部动因。中国应当且有意愿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是基于改革开放以来所积聚的硬实力。通常来说,硬实力以一国的经济、军事、科技等物质力量为核心,直接影响各国间的利益分配。一国硬实力越大,所获的利益也越多。<sup>②</sup>经济实力是硬实力的重要组成,各国在未来竞争中的成败和在未来国际格局中的地位基本取决于各国未来的经济实力。<sup>③</sup>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对外开放进入了全面开放、全面参与、全面合作、全面提升的新阶段。<sup>④</sup>中国经济也随之飞速增长,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最大的引擎。从国内生产总值的国际排名来看,中国分别于2005年、2006年相继超过法国和英国,2007年超过欧洲第一经济强国德国,2010年超过日本而成为仅

① 阎学通:“现在谈‘中国世纪’太早了”,《环球时报》,2017年12月27日, [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5-03/5959917.html](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5-03/5959917.html)。

②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04-113.

③ 高红卫:“2030年中国综合国力模型构建与预测”,《管理观察》,2015年第25期,第48页。

④ 胡鞍钢主编:《国情报告:第九卷·2006年(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10-311页。



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sup>①</sup>“十二五”时期,按照2010年美元不变价计算,中国经济增长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达到30.5%。<sup>②</sup>目前,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世界最大的贸易国,<sup>③</sup>承担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达到7.92%,居世界第三。<sup>④</sup>伦敦经济与商业研究中心(CEBR)全球经济预测,到203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经济体。<sup>⑤</sup>

在经济实力增强的同时,中国的军事实力也在不断增强。据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公布的全球各国军事实力排名报告,中国的军事实力位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sup>⑥</sup>另外,中国的创新能力和科技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了一批世界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国际科技论文数量稳居世界第2位,被引次数从2010年第8位攀升至第4位;国内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已居世界第1和第2位;国家创新能力排名有望从2010年的第21位上升至第18位。<sup>⑦</sup>中国的崛起已通过引入一种新的发展和强大的物理过程重塑国际秩序。<sup>⑧</sup>

当前,中国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力以赴,而实现中国梦离不开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际秩序<sup>⑨</sup>。新时代的中国将进一步夯实物质基础,加强理念引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国际法体系的演变提供持续的动力支撑。

### 3.3 加强新时代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的能力建设

新时代,中国在继续担当现有国际法体系遵循者的同时,应更加强化公平正义国际法理念倡导者和未来国际法体系建构者的角色意识,将现有的硬实力转化为国际制度性权力和对外关系的影响力和领导力,积极争取国际话语权,特别是“制度性话语权”<sup>⑩</sup>,加大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体系的贡献。

第一,巩固国内基础。在尊重国际法、遵守国际法、建设国际法和维护国际法的基础上,更好地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sup>⑪</sup>加强国际法的学习和研究,培养更多具有国际法专业

知识背景的后备力量,在不同的国际场合和专业领域更加有效地运用现有国际法体系的规则、原则和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良性互动,学习国际法治的优秀成果并将其运用到国内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中,努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确立法治强国的国家战略定位。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提高国家综合国力,构建民主和谐、开放有序、繁荣富强的国内环境,打造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第二,加强区域保障。中国周边国家众多,独特的周边关系和地缘格局决定了中国应以周边地区为提升国际地位的主要支撑点和战略依托。同时受世界权力中心由西向东转移的影响,亚洲也将成为影响国际格局的关键。因此,在推动国际法体系发展的过程中,中国将尤为重视在本区域构建和平稳定、合作共赢的地缘区域综合环境,利用东盟“10+3”、东盟“10+1”、

① 刘芝平:“从与西方七国的经济对比中看中国的崛起”,《天府新论》,2011年第6期,第48页。

② 郭同欣:“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不断提高”,人民网,2017年12月6日,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0113/c40531-29020324.html>。

③ 杨泽伟:“‘中国梦’的国际法解读”,《武大国际法评论》,2014年第2期,第19页。

④ 联大2015年12月23日通过了2016—2018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其中,中国应缴纳经常预算的比例将从2013—2015年的5.148%上升至7.921%,仅次于美国的22%和日本的9.68%,位居会员国第三位。

⑤ “中国2030年将超过美国成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参考消息网,2017年11月20日, <http://www.cankaoxiaoxi.com/finance/20151228/1038783.shtml>。

⑥ 瑞信:“中国军事实力全球排第3”,环球网,2017年11月20日, <http://mil.huanqiu.com/observation/2015-10/7680931.html>。

⑦ 科技部:“2016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万钢作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16年1月11日, [http://www.most.gov.cn/tpxw/201601/t20160113\\_123696.htm](http://www.most.gov.cn/tpxw/201601/t20160113_123696.htm)。

⑧ 马振岗:“国际格局中日显重要的中国元素”,《国际问题研究》,2005年第3期,第1页。

⑨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求是网,2017年12月5日,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7-11/01/c\\_1121886256.htm](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7-11/01/c_1121886256.htm)。

⑩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15年10月30日第2版。

⑪ 万鄂湘主编:《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研究:以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为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07页。

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平台,以“一带一路”建设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建设为纽带,积极推动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中亚等区域命运共同体的形成,为区域的发展保驾护航。

第三,扩大国际影响。在政治领域,推动联合国改革,加强南南合作,缓解南北矛盾,推动国际关系向民主化方向发展。在经济金融领域,加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太自贸区等国际金融机构和贸易服务区的建设;代表新兴经济体,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投票权比重的修改以及人民币国

际化的进程。在安全领域,以反恐为目标,加强大国之间的合作,倡导建立地区安全机制,为人权国际保护创造条件,维护人类的和平与稳定;加强信息时代的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抓住机遇,引领国际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在环境保护领域,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谈判,倡导不同类型的国家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保障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发展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

编辑 邓文科

## China's Role Cognition and Capacity Construction i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in the New Era

CHEN Liu<sup>1,2</sup>

(1.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2.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is undergoing profound reforms, which reflects significant changes of the global landscape. With continuously improving composite national strength and the ever-growing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China has entered a new era. In the proces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China plays the role as the observer of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the advoca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philosophy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the constructor of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China makes decisive contributions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to safeguard the common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refore,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capacity construction in aspects of learning, influe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new era, and increase its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at domestic,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Key words:** new era; China;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role cognition; capacity construction

\* 致谢:特别感谢上海外国语大学刘胜湘教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谷盛开博士在本文撰写过程中提供的指导和帮助。